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阳光电源”）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香港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阳光电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

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天华新能(300390.SZ)、八方股份(60348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远，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富士莱(301258.SZ)、五洲医疗(30123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戴璇，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井松智能(688251.SH)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阳光电源(300274.SZ)、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晶合集成(68824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远、签字注册会计师戴璇、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原“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初始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致力于为香港、国内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21年9月6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容诚香港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容诚香港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容诚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香港执业资质、执业情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